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文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3）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關暉鐸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志威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議程第二項

張 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周嘉偉先生	中國化學 - 中鐵十五局聯營公司地盤代表
陳志偉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總工程師
何世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工程師

議程第三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張耿銘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議程第六項

盧穎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策劃事務主任（策劃事務）34
-------	--------------------------

缺席者

呂 堅議員，MH	（因事請假）
張國才先生	（因病請假）
鄧國豐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 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督察（3）梁文偉先生，頂替高級工程督察（1）吳志偉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呂 堅議員，MH及張國才委員分別因出席全國政協專題學習研討班及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呂 堅議員，MH及張國才委員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呂 堅議員，MH及張國才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鄧國豐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5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實施計劃性暫停鹹水供水安排(配合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鹹水供應系統接駁工程)
(地委會文件第 31／2025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 張 翀女士、中國化學 - 中鐵十五局聯營公司地盤代表周嘉偉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總工程師陳志偉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何世康先生出席會議。

7. 土拓署 張翀女士 簡介有關文件。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理解有關暫停鹹水安排的必要性，然而關注有關喉管在重新通水時或會受水壓影響而出現爆裂情況，期望署方做好預防措施，以確保流程能暢順完成；
- (2) 查詢土拓署如有關計劃出現突發情況或未能順利完成的應變方案及通報機制；
- (3) 期望有關部門及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並查詢通知方式；
- (4) 查詢在青山公路更換較大喉管以應付區內供水需求的需要；及
- (5) 查詢水務署會否計劃於元朗增設鹹水供水點，以減少當單一供水點出現事故時對居民的影響。

9. 水務署 徐溢謙先生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是次大型鹹水供水喉管接駁工程是由水務署及土拓署的工程團隊共同協作推展，而閘閥操作及重新通水會由水務署負責，

水務署有足夠經驗監測水管及水質情況，相信能夠避免突發狀況；

- (2) 就通知市民方面的安排，工程團隊會在水務監督簽署停水通知書後負責派發通知書。工程團隊將會最少於暫停鹹水供水前一個星期，通知所有相關屋苑管理處及村代表，亦會就個別情況（如三無大廈等）張貼通知書於當眼位置；
- (3) 由於元朗大部分村落均使用淡水沖廁，是次暫停鹹水供水安排不會對大部分村內居民造成影響；及
- (4) 為滿足有關房屋發展項目的用水需求，是次接駁需於供應予元朗市的大型鹹水供水喉管進行，因此導致較大範圍鹹水供應暫停，期望各方見諒。署方將擴展再造水供應予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同時優化有關的沖廁水供應網絡，相信屆時元朗區沖廁水供應的穩定性將會提升。

10. 奧雅納工程顧問陳志偉先生表示，將儘早派發通知書及通知受影響居民有關安排的詳情。

11. 主席總結，請署方於落實暫停供水的確實日期後通知委員，以便協助向受影響居民發放有關暫停鹹水供水的資訊。

第三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19／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並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張耿銘先生及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13.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簡介文件。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委員提問：

第四項： 郭永昌議員、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優化錦上路行人路(燈柱編號:U8368 附近一段)」
(地委會文件第 20／2025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和路政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1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相關行人路十分狹窄及出現路面破損的情況，容易絆倒路人，加上路旁的明渠衛生情況惡劣，故建議相關部門優化及擴闊有關行人路，並為路旁的明渠加設渠蓋；
- (2) 有見及錦上路一帶有不少常用的行人路段出現老化情況，建議相關部門考慮為錦上路的各個路段進行整體優化工程；
- (3) 就委員曾去信民政處建議在有關路段加設渠蓋一事，期望處方儘快處理；及
- (4) 期望相關部門在進行改善工程前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7.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安排承辦商維修行人路破損的地方，並在上星期完成維修工作；及
- (2) 有關明渠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如其他相關部門其後安排加設渠蓋，署方亦會儘力協助優化行人路。

18. 民政處梁文偉先生表示，處方早前已經收到有關於明渠加設渠蓋的申請並已展開跟進工作，待有關的前期工作完成後，便會推展工程。

19.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深入了解現時錦上路一帶行人路的狀況，並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擴闊行人路的建議。

第五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天秀路公園水池水體及環境衛生問題」
（地委會文件第 21／2025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2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除了水池水體的環境衛生問題外，有關公園的部份設施及花槽亦出現損壞的情況，並查詢署方的管理及維修安排；
- (2) 認為署方應透過日常的巡查監測水質並在有需時及早跟進，亦應加強與委員溝通，以期有效地優化公園設施；及
- (3) 建議署方安排承辦商定期清理水池及周邊的植物，以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情況。

2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非常重視水景設施的清潔，並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必須按合約要求，每日清理水池中的垃圾及枯葉，以及每月進行徹底的清潔行動。署方亦曾進行兩次突擊巡查，並未發現衛生問題。署方會持續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其服務質素達到合約要求，以保持水景設施清潔；及
- (2) 就場地設施的維修保養，署方會每日巡查園內設施，如發現問題，會儘快聯絡相關工程部門安排維修及跟進。另外，署方亦會為園內的植物進行恆常的護養工作，讓植物健康生長。

23. 主席總結，委員欣悉水池水體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並請康文署持續監察天秀路公園的環境衛生及設施的狀況。

第六項：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為北部都會區打造區域文化地標：於新田興建以新界歷史文化為主題的博物館」
（地委會文件第 22／2025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康文署高級策劃事務主任（策劃事務）34 盧穎康先生出席會議。

2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北部都會區將建設文化設施綜合項目，而現時本港尚未設有以新界歷史及原居民為主題的博物館，故建議署方考慮在北部都會區建相關主題的博物館，或在館內設置一個新界歷史常設專題展館，以向大眾推廣保育新界歷史文化的重要性；
- (2) 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元朗鄉郊文化及考慮結合旅遊業發展，並指出文化旅遊深受市民大眾歡迎，期望能在區內打造歷史文化地標；
- (3) 建議署方於元朗鄉郊地區物色適當位置展示鄉郊歷史及文化資料，並協助釐清相關史實，以加深遊客對鄉郊發展的了解；
- (4) 查詢新田科技城文化設施綜合項目的規劃進度，並建議署方在有關項目尚待落成期間先行舉辦與新界傳統文化有關的專題展覽；
- (5) 認為以新界歷史為主題的博物館能與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發展方向互相配合，包括深化公眾對中國歷史文化及國情的認識，弘揚愛國主義及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市民能夠透過新界氏族的歷史了解中國歷史發展的脈絡，新界原居民的抗英抗日歷史亦有助宣揚愛國主義，而新界亦保留了一些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此外，元朗鄉郊的歷史建築及法定古蹟散佈於不同地方，市民可透過以新界歷史為主題的博物館，集中了解鄉村的歷史文化；及
- (6) 建議署方參考內地的博物館，於博物館內加入科技元素及沉浸式體驗，以提升參觀者的體驗。

26. 康文署盧穎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不時會收到有關博物館主題的建議，在籌建過程中會考慮不同意見，並適時諮詢持份者，當中會顧及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發展及規劃建議中的重點發展方向及一系列考慮因素；

- (2) 樂見委員就新田初步規劃中的博物館主題提出不同意見，署方備悉相關意見，於日後推展博物館時會積極考慮，並適時進行相關諮詢；及
- (3) 署方於新田科技城內預留約 15 公頃的土地，興建一個標誌性的文化設施綜合項目，初步規劃會興建主要博物館、主要表演場地及主要圖書館等，項目現處於初步規劃階段。

27.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於新田興建以新界歷史文化為主題的博物館，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第七項： 文祿星議員及文亦揚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優化新田公園環境及加設兒童及長者康樂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23／2025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2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新田內可供兒童及長者使用的康樂設施較少，考慮到新田公園的地理位置便利，期望署方能優化新田公園環境及於該處加設康樂設施；
- (2) 查詢新田公園的土地管理狀況；及
- (3) 建議署方日後在物色地點興建康樂休憩設施時，宜先諮詢村民及村代表的意見。

30.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田公園並非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於新田公園進行美化及加設康樂設施。然而，署方已計劃於 2025 年第四季更換東鎮圍兒童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並會聯絡相關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東鎮圍兒童遊樂場和青龍村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與相關委員進行

實地視察。)

- (2) 署方會持續留意區內人口的變化，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相應的康樂設施供元朗區居民使用；及
- (3)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於會後進行深化討論。

31. 地政總署張浩文先生表示，根據紀錄，新田公園位於一個由政府於 1979 年發出予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政府土地牌照範圍內，牌照持有人需根據牌照條款營運及管理有關政府土地作休憩公園用途。

32. 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與相關委員作跟進討論，研究可行方案優化新田的康樂設施。

**第八項： 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余仲良議員、呂堅議員、李啟立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於康樂路元朗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公園設施增設公共飲水機以推動環保減廢」
(地委會文件第 24／2025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樂見署方積極回應及視察相關場地，並建議署方日後在加設飲水機時宜配備消毒及供應冷暖水的裝置；及
- (2) 建議署方於足球場及籃球場加設飲水機。

35.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積極推動各類型的減廢措施，除了於現有的一些動態設施，包括運動場和游泳池等場地設置飲水機，也會定期檢視其他康樂場地，探討加設飲水機的可行性。較早前署方與相關的工程部門於元朗兒童遊樂場進行實地視察，如確認加設飲水機的工程切實可行，署方將通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相關工作；及

(2) 署方備悉委員就有關飲水機設備的建議。

36.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儘快完成就加設飲水機的可行性研究，並向相關委員報告。

**第九項： 賴珣均議員建議討論「天秀路公園(擴建後)草地燈光、天秀路遊樂場設施等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25／2025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天秀路遊樂場的設施使用率較高，故時有出現設施損壞的情況，查詢署方有關維修進度；
- (2) 查詢署方調節照明系統的情況；及
- (3) 關注不少電動單車於天秀路公園行駛時會影響其他公園使用者的安全，查詢署方相關的應對措施。

3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秀路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使用率甚高，當中繩網、鞦韆及滑梯的損壞率較高。署方發現設施損壞後，會即時圍封，並儘快安排維修及訂購零件。此外，署方會與相關維修組別商討採取優化措施，以加強遊樂設施的耐用性；
- (2) 天秀路公園照明系統是根據設施的類型而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署方將會與相關工程部門再次於公園量度光度，並會因應量度結果進行適當的優化；及
- (3) 署方注意到有電動單車於天秀路公園行駛，已提醒場地職員及保安員加強巡邏及勸喻，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進行檢控行動，以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40. 主席總結，樂見康文署積極跟進天秀路公園的設施維修進度及燈光問題，期望署方持續檢討設施損耗的情況，進一步優化設施。

第十項： 呂堅議員、李啟立議員、余仲良議員及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將馬田路花圃改建為街心公園」
(地委會文件第 26／2025 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4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移除馬田路花圃的圍欄，持續進行美化及綠化工作，並加建休憩設施以改建現時的花圃為街心公園供市民使用；
- (2) 建議署方參考朗屏宏達路的休憩空間設計，以及加設智能健身設施以提升設施多樣性；及
- (3) 認為各政府部門應協力優化區內的閒置政府土地，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43.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花圃的地段屬於一幅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署方負責於該綠化地帶進行植物護養的工作。如日後需要進行園景美化工作，署方會按委員的意見，並參考宏達路的設計概念考慮相關的工程；及
- (2) 署方會定期檢視轄下場地的現有設施，因應情況添置戶外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

44. 渠務署謝志威先生表示，有關馬田路花圃的位置為渠務改善工程的臨時用地，署方會於完成工程後將有關用地交還予地政總署作其他發展。

4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土地將會交還予地政總署，並期望政

府部門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優化用地。

第十一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在天水圍公園加種櫻花樹，使公園成為市民賞花及旅遊熱點」
（地委會文件第 27／2025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香港國際機場附近廣植櫻花樹，吸引大量市民前往欣賞及拍照留念，因此建議署方於天水圍公園或其他公園內種植合適的櫻花品種，打造旅遊景點，並促進區內經濟和活化社區；
- (2) 為提高綠化工作的吸引力，建議署方種植一定數量的櫻花樹以提高觀賞性；及
- (3) 建議署方於天水圍公園種植更多不同種類的花卉植物。

48.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繼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按發展局所提倡「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揀選合適的地方種植更多櫻花樹，署方亦備悉委員有關於天水圍公園加種櫻花樹的建議；及
- (2) 署方持續於天水圍公園種植不同品種的顯花植物和賞葉灌木，例如大花紫薇、風鈴木等，期望一年四季於天水圍公園內均有不同的花卉供市民欣賞。

49.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於區內不同公園加種櫻花樹的建議，請康文署積極研究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報告事項：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2025 年 6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 28／2025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

51. 就文件第 9 至第 10 段載述有關關閉新田足球場一事，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補充，為配合新田科技城工程項目的推展，有關足球場將於 2025 年第四季永久關閉，而有關土地將交還予地政總署。

52. 委員查詢元朗大球場的工程進展，並表示接獲市民反映康文署轄下場地部份健身器材只提供英文使用說明，查詢署方會否提供中文對照。

53. 康文署戴立法先生表示，建築署的目標是在四年內完成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而實際情況需視乎各種不可預見因素。

5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署方轄下的健身器材均附有中英文對照的使用說明，署方會於會後與相關委員了解詳情及跟進。

5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29／2025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

5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30／2025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

59. 委員表示接獲市民建議於元朗劇院的舞台邊加設欄杆，以便行動不便人士進入舞台，同時期望署方平衡各方需要，在加設有關設施時保留充裕的表演空間。

60.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了解詳情及跟進情況。

6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第十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表示，2025 年第四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